人員財 公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芸学館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	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中极八姓石	関 示 未	/AIX/4万/7交/朔	2.			机件	2.	
香で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姓		名	
配偶		王阿蘭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彰化縣田中鎭內三塊厝段 598 小段 6 地號	3,136	全部	黄宗樂
彰化縣田中鎭內三塊厝段 599 小段 51 地號	2,370	全部	黃宗樂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 3 小段 7-15 地號	1,036	1000 分之 58	黄宗樂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838 地號	12	全部	黄宗樂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836 地號	68	全部	王阿蘭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6-1地號	88	全部	王阿蘭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6-2地號	98	全部	王阿蘭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835 地號	17	全部	王阿蘭
台北市信義區永春段 1 小段 367 地號	206	15 分之 1	王阿蘭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691 地號	1	15 分之 1	王阿蘭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696 地號	351	15 分之 1	王阿蘭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01 地號	268	15 分之 1	王阿蘭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02 地號	52	15 分之 1	王阿蘭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23 地號	1	15 分之 1	王阿蘭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683-1 地號	583	40 分之 3	王阿蘭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683-4 地號	9	40 分之 3	王阿蘭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686-3 地號	258	5分之1	王阿蘭

- 1.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8地號土地,面積12平方公尺,原爲財團法人中華體育文化活 動基金會所有,與王阿蘭所有同地段 836 地號土地互爲畸零地,王阿蘭於九十二年七月,以 伍佰肆拾貳萬貳仟元標價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投標購得此筆土地。此筆土地之購地 款係由王阿蘭向華南銀行借款,借款之本金與利息均由王阿蘭從黃宗樂薪資收入與稿費收 入償還。因此,王阿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自動將此筆土地贈與黃宗樂。
- 2.原王阿蘭所有座落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7地號土地(總面積5平方公尺),持分二分 之一,持分面積 2.5 平方公尺之土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贈與長男黃國瑞,所以本申報表不 再列出此筆十地。

3.土地地目:

彰化縣田中內三塊厝段 598 小段 6 地號(田) 彰化縣田中內三塊厝段 599 小段 51 地號(田) 臺北市松山美仁段1小段835地號(道) 臺北市松山美仁段1小段836地號(雜)

臺北市松山美仁段1小段836-1地號(雜)

臺北市松山美仁段1小段836-2地號(雜)

臺北市松山美仁段1小段838地號(雜)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1小段837地號(道)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691 地號(道)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696 地號(道)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01 地號(道)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02 地號(田)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23 地號(道)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683-1 地號(道)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683-4 地號(田)

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686-3 地號(道)

2. 房屋

房屋	標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	14 鄰大同北路	89.30	100000 分之 33333	黄宗樂
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	14 鄰大同北路	60	3分之1	黃宗樂
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	14 鄰大同北路	40	全部	黄宗樂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 所有權,室外露臺約7	3 小段建號 908(包括陽臺 0 餘坪管理使用權)	176.01	全部	黄宗樂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 公共設施)	3小段建號915(此建號爲	575.36	1000分之60	黄宗樂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7 小段建號 525	61.56	5分之1	王阿蘭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7 小段建號 527	130.81	5分之1	王阿蘭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7 小段建號 529	83.76	5分之1	王阿蘭

- 1.彰化縣溪洲鄉榮光村大同北路之房屋,包括家鄉:(a)三合院正身,所有權持分三分之一(產權已登記)(b)古早竹管厝,所有權持分三分之一,(c)三合院護龍,所有權全部
- 2.臺北市吳興段 3 小段 908,915 建號之房屋,包括:(a)主建物 162.17 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b)陽臺 13.84 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c)公共設施 575.36 平方公尺,所有權持分千分之六十,(d)七十餘坪前院露臺之使用權。
- 3.臺北市寶清段7小段525,527,529建號之房屋(王阿蘭註明)係68年初長姐王招治女士、姐夫陳維中先生出資建造之自用住宅,登記在家母王林鳳女士名下,78年初,家母仙逝,此三房屋繼承登記於姐妹五人名下,每人持分各五分之一。85年家母遺產分割協議書上,吾等姐妹同意將此三房屋歸還(贈與)給長姐,長姐至今尚未辦理過戶手續。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587				5A-C	000)		黄宗樂		
Ī	小客車		2164				6B-○	000)		王阿蘭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600,000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克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儲蓄存款	重	華南商業銀行			王阿蘭			600,000

- 1.吾家經濟由王阿蘭管理,日常生活費用由王阿蘭薪資收入支付,大筆支出如:子女學雜費、繳納地價稅、繳納銀行抵押借款本金與利息.....都由黃宗樂薪資收入與稿費收入支付。
- 2. 上筆華南銀行存款大約新臺幣陸拾餘萬元,係自九十二年八月到九十二年十二月由黃宗樂 郵政儲金存款帳戶提款,匯款入王阿蘭華南銀行帳戶,準備做爲日後償付華南銀行抵押借款 本金與利息之用。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敞市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i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	-----	---	---	---	---	---	---	---	---	---	---	---	---	--

七八

本欄空白

- 1.九十一年九月購買美仁段1小段837地號土地,面積5平方公尺,以同地段836-2地號土地向華南商業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此筆借款債務到九十二年七月爲止,已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尚餘貳佰萬元。
- 2.九十二年七月,王阿蘭爲向臺北地方法院投標購買臺北市美仁段1小段838地號,面積12平方公尺之土地,再度向華南商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元。
- 3.以上二筆借款債務餘額共計柒佰參拾捌萬元。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机	空白	1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宗樂 申報日期: 92年12月15日